

國民旅遊卡相關規定 Q&A-舉例說明

	修正規定	說明(舉例)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Q&A 頁次/題號
<p>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內容暨刷卡相關規定</p>	<p>1. 增加【第4類】自行規劃行程，得列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第1、2、3類】休假日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或機關自辦團體旅遊亦或透過旅行社選購「臺灣觀巴」、「臺灣好行」套裝行程(特約商店細項別代碼7901)。 (2)106年3月1日起： 【第4類】以自由行方式於休假日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或交通運輸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額度。</p>	<p>說明： 【觀光旅遊額度補助】：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 →參加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台灣觀巴、台灣好行。 2.106年3月1日起 →除了上述外，增加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 【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加油站、餐飲業、商圈業別、農特產、體育用品等。 舉例： *某甲於106年3月1日請休假，其於106年2月25日至106年2月28日連假期間至(非左述【第1、2、3類】)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或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休假改進措施，列為【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某乙於106年2月24日至國民旅遊卡特約旅宿業(非左述【第1、2、3類】)刷卡預購106年3月4日至106年3月5日之住宿費用，並於106年3月6日請休假，惟因刷卡時間非於106年3月1日之後，故需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提醒您： 1. 以實際刷卡時間(106年3月1日後)為認列基礎而非於實際消費(旅遊行程)時間。 2. 自106年1月1日起已取消旅行、旅宿及觀光旅遊業加倍補助的規定。</p>	<p>P.5/Q2.01 P.10/Q2.13</p>
	<p>2.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係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是自行運用額度?(自106年3月1日後)</p>	<p>106年3月1日起 在休假日或連續假日於旅行、旅宿、觀光遊樂業等3個行業別中任有一筆支出，始得依各行業別請領補助。 舉例： 1. 某甲於106年3月10日(周五)下午請半天休假，無任何刷卡消費，其於周六及周日分別具旅行業消費3,000元、旅宿業3,000元、觀光旅遊業700元及餐飲業1,000元、交通運輸業(租車)2,000元及加油1,000元之合格消費，其認列情形如下： 【觀光旅遊部分消費情形】： 旅行業3,000+旅宿業3,000+觀光旅遊業700+租車(交通運輸業)2,000=8,700元。 【自行運用部分消費情形】：</p>	<p>P.8/Q2.09 P.16/Q4.01 P.24/Q6.03 P.25/Q6.05</p>

		<p>餐飲業 1,000 元+加油站 1,000=2,000 元。</p> <p>【本次請領休假補助總計】：</p> <p>【觀光旅遊額度補助】 8,000 元+ 【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2,700 元=10,700 元。</p> <p>*前揭 8,700 元係觀光旅遊補助額度 8,000 元另 700 元自行列入自行運用額度並核予補助共 2,700 元 (即 2,000+700)。</p> <p>2. 某乙 106 年 3 月 10 日(周五)下午請半天休假無任何刷卡消費，其於周六及周日僅具有交通運輸業(高鐵)費用支出 3,000 元，商圈行業別(服飾)2,000 元，運動用品消費 1,500 元，其認列情形為： 【以上皆不予補助】→(※需於休假日或連續假日具有一筆以上之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旅遊業支出，始可列入補助)。</p> <p>3. 某丙於 106 年 3 月 13、14 日(周一至周二)請休假無任何刷卡消費，僅具有交通運輸業(台鐵)費用支出 900 元，該筆費用認列 【觀光旅遊額度補助】。</p> <p>4. 某丁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周五)下午請半天休假無任何刷卡消費，其於周六及周日具有特約旅宿業支出 5,000 元、交通運輸業(高鐵)費用支出 3,000 元，該 2 筆均列入 【觀光旅遊額度補助】。</p> <p>5. 某戊於 106 年 3 月 9 日(周四)請休假無刷卡消費，其於周三之交通費用(如買高鐵票)係不符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爰不予補助。</p>	
3. 至國民旅遊卡特約之旅行社、旅宿業、觀光旅遊業或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超過 8,000 元如何核銷?		<p>說明：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交通運輸業已納入 【觀光旅遊額度補助】，其於 【觀光旅遊額度補助】 刷卡消費逾 8,000 元者，將自動轉入 【自行運用額度補助】。</p> <p>舉例：</p> <p>1. 某甲具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額度，其自 <u>106 年 2 月 28 日前</u>於特約旅行社(屬左述 【第 1、2、3 類】)購買團體旅行套裝行程 10,000 元，其中 8,000 元列觀光旅遊額度；超過 8,000 部分之 2,000 元於自行運用額度內補助。</p> <p>2. 某乙具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額度，其 <u>106 年 3 月 1 日起</u>於特約旅行、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第 4 類】 刷卡消費 9,000 元，其中 8,000 元由觀光旅遊額度內補助；超過 8,000 部分之 1,000 元於自行運用額度內補助。</p> <p>3. 某丙具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額度，其 <u>106 年 3 月 1 日起</u>參加 【第 1、2、3 類】 團體套裝旅遊或 【第 4</p>	P. 5/Q2. 01 P. 6/Q2. 05

		類】特約旅行、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達16,000元，則【觀光旅遊額度補助】8,000元；【自行運用額度補助】8,000元。	
	4. 公務人員如僅在觀光飯店或旅館等附設餐飲部刷卡用餐，或具其他非住宿之消費，得否請領補助？	某員於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請休假至旅宿業登記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自行經營)附設營業場所消費，如經國旅卡檢核系統核列為旅宿業登記則該筆費用列【觀光旅遊額度補助】補助。	P.16/Q4.02
	5. 購買預購型商品時是否要請休假刷卡？	1. 某員於106年3月6日至高鐵購票系統預購車票且於特約旅宿業預購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5日旅宿費，則該106年3月6日預購日不用請休假，惟實際消費日須符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休假期間或與休假期間相連之連續期間)。 2. 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休假補助費核銷範圍。	P.18/Q4.06 P.20/Q5.02
	6. 以國民旅遊卡至第三方行銷公司刷卡訂房，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詢問度高)	某員刷卡交易透過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第三方行銷公司(例如:訂房網Agoda或Booking等)刷卡訂房，因刷卡對象為第三方而非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旅宿業或其官網訂房，則該筆交易不符合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不能請領補助。(*因其非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P.23/Q5.08
	7. 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官方網站購物(如九乘九文具購物網)並以國民旅遊卡線上付款，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於休假日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建置之官方網站持國民旅遊卡線上刷卡消費得否列入休假旅遊補助，需視該特約商店之網路特約商店代碼是否為交通部觀光局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公告者為限。	
	8. 公務人員當年度可休假天數14日以下，7日以上其休假補助請領方式為？	某甲今年度可休假天數為8天，休假補助額度為9,144元，其8,000元屬觀光旅遊額度，餘1,144元係列自行運用額度。	
	9. 有關學年制人員之國民旅遊卡新制實施日期？	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規定，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起實施1年。	P.9/Q2.11
	10. 公務人員出國旅遊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班機之機票，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公務人員休假出國旅遊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班機之機票，因非屬國內休假，與上開規定不合，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P.22/Q5.04
身心障礙、	9.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服務機關應如何認定？	身心障礙 →認定標準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 重大傷病 →參考衛福部健保署所定重大傷病範圍。 懷孕 →當年度如有懷孕情形，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無論懷孕週數)	P.9/Q2.10 /Q2.12

懷孕、重大傷病之核銷相關	10. 公務人員因懷孕，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之核銷作業方式？	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事，經機關認定當年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者，請人事單位於該員之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列金額以人工修改或於備註欄敘明原因，經簽奉核可並核章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又為利年終統計作業，建請另以人工登記造冊，俾利日後查考。	P. 42/Q9. 01. 5
	11. 本府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重病請延長病假或復健中之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者，其休假旅遊補助費核銷作業方式？	本府於106年4月11日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00000號函以，本府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重病請延長病假或復健中之人員，得於休假日憑國內消費之收據或發票，以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所消費之品項仍須符合現行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規定。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6. 4. 14 製